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426號

原　　告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常義

原　　告　日商岩田地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谷地栄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慶律師

　　邊國鈞律師

　　蔡佳君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怡仁

訴訟代理人　陳明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參萬陸仟零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佰貳拾壹萬參仟元或等值之元大商業銀行林口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參萬陸仟零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哲宏，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王怡仁，業據被告提出臺北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30日府授人任字第1072142749號函為證，並經其於107年12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被告書狀卷第3頁、第51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前於98年11月12日共同投標得標承攬被告（前身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發包之「CD552區段標『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BL37）（不含）至頂埔站（BL36）間之車站、隧道及橫渡線工程』」（下稱本工程），本工程包含4個子施工標，分別為：CD271施工標（土建工程）、CD300F施工標（水電及環境控制系統工程，下稱水電環控工程）、CD316C施工標（電梯電扶梯工程）、CD511A施工標（軌道工程），兩造並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5億7,000萬元（含稅），本工程並於105年3月10日實質完工。

㈡於原告履約期間，被告依系爭契約之工程採購補充投標須知第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於99年9月10日指示原告辦理「車站（BL36）出入口C聯合開發基地與捷運設施共構工程）」（下稱聯開共構工程）之增購及先行施工。嗣兩造陸續於100年7月27日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契約變更編號：B024-98ATES-10T），追加聯開共構工程之CD316C施工標（電梯電扶梯工程）4,176萬元；於101年9月18日辦理第3次契約變更（契約變更編號：B024-98CTES-10T），追加

聯開共構工程之CD271施工標（土建工程）8億5,410萬3,762元；於103年11月20日辦理第6次契約變更（契約變更編號：B024-98FTES-10T），追加聯開共構工程之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5,402萬2,713元，故聯開共構工程之契約總金額合計為9億4,988萬6,475元。

㈢惟被告辦理契約變更時有多項單價不合理之處，就第6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第1案-「出入口C聯合開發共構基礎增構」變更案，指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為629萬155元；就第9次契約變更（CD271施工標土建工程第8次契約變更）第1案-「出入口C捷運設施與聯開大樓共構設計圖說配置」變更案，被告逕自核定底價，致不足工程款2,193萬9,807元；就第12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2次契約變更）-「出入口C捷運設施與聯開大樓共構配置」變更案，指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為101萬5,820元：就第15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3次契約變更）第3案-「CN-C14電信業者3G改4G電源需求」變更案，指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為118萬8,231元。據此，被告尚應就聯開共構工程，增加給付3,043萬4,013元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1、2、3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工程款。

㈣綜上所述，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043萬4,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第1項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元大商業銀行林口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主張：

㈠被告業依兩造於98年11月26日召開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CD552區段標工程契約單價協商會議」，及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2、3項、第S.2條、第S.4條、施工技術規範第0

1271章第1.2.1.（3）之約定，並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單價，調整並核定原契約項目數量增加逾30%以上之單價及新增項目之單價，並無不合理之處，更無原告所稱無端調降單價之情形。而原告主張之各子施工標爭議項目之單價，僅係依原告與其下包商間之發包價金計算，並非依前開會議之合意及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顯不合理。再者，原告請求纜線隧道運輸租金費用部分，實已經兩造於第3次契約變更之電纜線工程費中，依比例編列運雜費在內，原告不得再請求額外之運費。

㈡綜上所述，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於98年11月12日共同投標得標承攬被告（前身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發包之「CD552區段標『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BL37）（不含）至頂埔站（BL36）間之車站、隧道及橫渡線工程』」（即本工程），本工程包含4個子施工標，分別為：CD271施工標（土建工程）、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CD316C施工標（電梯電扶梯工程）、CD511A施工標（軌道工程），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35億7,000萬元（含稅）；於原告履約期間，被告依系爭契約之工程採購補充投標須知第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於99年9月10日指示原告辦理聯開共構工程之增購及先行施工，嗣兩造陸續於100年7月27日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契約變更編號：B024-98ATES-10T），追加聯開共構工程之CD316C施工標（電梯電扶梯工程）4,176萬元；於101年9月18日辦理第3次契約變更（契約變更編號：B024-98CTES-10T），追加聯開共構工程之CD271施工標（土建工程）8億5,410萬3,762元；於103年11月20日辦理第6次契約變更（契約變更編號：B024-98FTES-10T），追加聯開共構工程之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

5,402萬2,713元，合計聯開共構工程之契約總金額為9億4,988萬6,475元；而本工程已於105年3月10日實質完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本工程投標書暨附錄、工程總表、工程採購補充投標須知、被告99年9月17日北市北五字第09960726000號函暨該函檢附之99年9月10日召開之聯開共構工程變更設計暨先行施工會勘會議紀錄、本工程第1次、第3次、第6次契約變更書節本、被告105年3月17日北市北五字第10560127200號函暨該函檢附之到達會勘紀錄等資料為證（見原告書狀卷一第63頁至第19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3頁至第234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

四、至原告主張就第6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第1案-「出入口C聯合開發共構基礎增構」變更案，指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為629萬155元；就第9次契約變更（CD271施工標土建工程第8次契約變更）第1案-「出入口C捷運設施與聯開大樓共構設計圖說配置」變更案，被告逕自核定底價，致不足工程款2,193萬9,807元；就第12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2次契約變更）-「出入口C捷運設施與聯開大樓共構配置」變更案，指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為101萬5,820元：就第15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3次契約變更）第3案-「CN-C14電信業者3G改4G電源需求」變更案，指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為118萬8,231元，故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1、2、3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被告就聯開共構工程，尚應增加給付3,043萬4,013元予原告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爭點一：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1、2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第6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第1案-「出

入口C聯合開發共構基礎增構」變更案之工程款價差629萬155元，有無理由？

1.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1、2、3項約定：「工程司依第E.2條所發之契約變更通知，其價款由工程司與廠商按以下原則議定之。如工程司認為該工作屬原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則按該表所載可適用之價格估價並由工程司通知廠商。如工程司認為係新增非屬原契約詳細表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得依原契約工程價目單之單價及價格，儘量合理引用，作為議定價格之基礎。如無法引用時，應經雙方協議合理單價。如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時，工程司應按上述原則決定單價及價格，並通知廠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同一子施工標詳細表之相同名稱項目及說明數量增加達原契約數量30%以上時，其超出30%之部分，得由雙方協議訂定合理單價。」；另第E.6條約定：「有關第E條各項事宜，如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或對工程司之決定有異議時，廠商得依第V條之約定辦理。」（見原告書狀卷一第324頁）。是以，依上開約定，倘兩造對於契約變更之單價及價格無法達成協議時，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V.2條提起訴訟，以解決爭議。

2.原告主張被告於第6次契約變更中，針對新增項目逕以底價作為新增項目之議決金額，惟被告於各新增項目之單價與原告實際發包予協力廠商之成本單價有顯著價差，價差金額達546萬9,700元，經加計15%之稅什費後，原告共計受有價差損失629萬155元云云（詳原告附表2「第6次契約變更核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統計表」，見原告書狀卷一第45頁至第55頁）。查本件兩造不爭執附表1-1（即原告書狀卷二第85頁附表1-1，含原告書狀卷一第45頁至第59頁附表2至附表4）內所列各工作項目增減之數量、契約單價及被告事後核定單價乙情，惟爭執各工作項目之合理單價是否為被告核定之單價（見本院卷第94頁、第153頁至第156頁、第163頁、第165頁）。而細繹兩造合意委託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

定出具之鑑定報告（下稱鑑定報告）第九章「綜合研判」㈠第1點至6點（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冊第11頁至第17頁），及第十章「鑑定結果與建議」㈠之記載（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冊第57頁至第58頁），可知原告附表2「第6次契約變更核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統計表」所列之新增工項，其中與電纜線有關新增工項之單價部分，因影響電纜線價格之材料銅，其躉售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銅定基指數實際上於101年2月間，較被告所委任發包專案顧問（下稱DDC）訪價之3家廠商回復報價之101年12月至102年1月間指數上漲約3.3%～4.66%，應予調整，以反應當時之市場合理價格，故建議應採DDC訪價之3家廠商之平均單價，與原告發包之協力商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鼎公司）之單價，兩者取小值，較可平衡兩造當時市場物價波動之需求，且較能符合101年2月之市場合理價格；另與電纜線無關之其他新增工項，被告核定之單價所參考採用之DDC訪價資料、3家廠商報價等，均尚在詢價之單價區間範圍及尚符合公共工程之建議單價方式，且被告核定單價之時間點103年1月9日與鑑定之101年2月時間點之營建物價總指數變化不大，總物價水準維持相當，故應採被告核定之單價。據此，鑑定單位依上開原則，認定有關電纜線工項於101年2月間之合理單價如判決附表2「鑑定單位」欄位所示，本院並依此核算原告得請求本項第6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第1案-「出入口C聯合開發共構基礎增構」變更案之工程款價差金額為485萬3,704元（未稅）（詳判決附表2「本院判斷」欄位所示），再按系爭契約之工程總表CD300F水電環控工程之項次十四加計15%稅什費後（見原告書狀卷一第71頁），原告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1、2、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項金額應為558萬1,760元（計算式：485萬3,704元×1.15＝558萬1,7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詳判決附表1所示）。

㈡爭點二：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1、2、3項約定

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第9次契約變更（CD271施工標土建工程第8次契約變更）第1案-「出入口C捷運設施與聯開大樓共構設計圖說配置」變更案之工程款價差2,193萬9,807元，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被告於第9次契約變更中針對新增項目逕自指定新單價，且諸多項目之實作數量增加達契約數量30%以上，惟被告卻不同意議定新單價，致原告受有價差損失2,193萬9,807元云云（含15%稅什費，詳原告附表3「第9次契約變更價差損失統計表」，見原告書狀卷一第57頁）。查本件兩造不爭執附表1-1（即原告書狀卷二第85頁附表1-1，含原告書狀卷一第45頁至第59頁附表2至附表4）內所列各工作項目增減之數量、契約單價及被告事後核定單價乙情，惟爭執各工作項目之合理單價是否為被告核定之單價（見本院卷第94頁、第153頁至第156頁、第163頁、第165頁）。而參諸鑑定報告第九章「綜合研判」㈡第1點至第10點（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冊第30頁至第47頁），及第十章「鑑定結果與建議」㈡之記載（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冊第71頁至第74頁），並經本院彙整鑑定結果詳如判決附表3所示，核算原告得請求之本項金額為1,810萬1,522元（未稅），再按系爭契約之工程總表CD271土建施工標之項次二十加計15%稅什費後（見原告書狀卷一第70頁），原告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1、2、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項金額應為2,081萬6,750元（計算式：1,810萬1,522元×1.15＝2,081萬6,750元）（另詳判決附表1所示）。

㈢爭點三：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第12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2次契約變更）-「出入口C捷運設施與聯開大樓共構配置」變更案之工程款價差101萬5,820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第12次契約變更中針對新增項目逕自指定新單價，該單價與原告實際發包予協力廠商之成本單價有顯著

價差，價差金額達73萬9,941元，經加計15%之稅什費後，原告共計受有價差損失85萬932元云云（詳原告附表4「第12次契約變更核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統計表」，見原告書狀卷一第59頁）。查本件兩造不爭執附表1-1（即原告書狀卷二第85頁附表1-1，含原告書狀卷一第45頁至第59頁附表2至附表4）內所列各工作項目增減之數量、契約單價及被告事後核定單價乙情，惟爭執各工作項目之合理單價是否為被告核定之單價（見本院卷第94頁、第153頁至第156頁、第163頁、第165頁）。而參諸鑑定報告第九章「綜合研判」㈢第1點至第5點（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冊第47頁至第53頁），及第十章「鑑定結果與建議」㈢之記載（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冊第74頁至第75頁），並經本院彙整鑑定結果詳如判決附表4所示，核算原告得請求之本項金額為19萬2,959元（未稅），再按系爭契約之工程總表CD300F水電環控工程之項次十四加計15%稅什費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項金額應為22萬1,903元（計算式：19萬2,959元×1.15＝22萬1,903元）（另詳判決附表1所示）。

㈣爭點四：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第15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3次契約變更）第3案-「CN-C14電信業者3G改4G電源需求」變更案之工程款價差118萬8,231元，有無理由？

1.「600V XLPE絕緣低煙無毒被覆耐燃鎧裝電纜;4/C 125 SQ.mm + 1/C 14 SQ.mm ∈」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於第12次契約變更中針對本工項逕自引用第6次契約變更項目之單價，該單價與原告實際發包予協力廠商之成本單價有顯著價差，價差金額達93萬6,144元，經加計15%之稅什費後，原告共計受有價差損失107萬6,566元云云（詳原告附表5「第15次契約變更價差損失及纜線隧道運輸費用統計表」，見原告書狀卷一第61頁）。查本件兩造不爭

執附表1-1（即原告書狀卷二第85頁附表1-1，其中關於本項目之細項見原告書狀卷一第61頁附表5）內所列各工作項目增減之數量、契約單價及被告事後核定單價乙情，惟爭執各工作項目之合理單價是否為被告核定之單價（見本院卷第94頁、第153頁至第156頁、第163頁、第165頁）。而細繹鑑定報告第九章「綜合研判」㈣第1點至第5點（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冊第53頁至第56頁），及第十章「鑑定結果與建議」㈣之記載（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冊第75頁至第76頁），可知原告附表5「第15次契約變更價差損失及纜線隧道運輸費用統計表」所列之項次98.3本項新增工項之單價，因影響電纜線價格之材料銅，其躉售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銅定基指數實際上於103年11月間，較DDC訪價之3家廠商回復報價之101年12月至102年1月間指數下跌約6.49%～8.01%，應予調整，以反應當時之市場合理價格，故建議應採DDC訪價之3家廠商之平均單價，與原告發包之協力商益鼎公司之益鼎單價，兩者取小值，較可平衡兩造當時市場物價波動之需求，且較能符合103年11月之市場合理價格。據此，應予認定本項第15次契約變更之項次98.3本項新增工項之指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之合理金額，應為上開鑑定單位鑑定103年11月之市場合理單價扣除被告指定單價之價差，再乘以兩造不爭執之實作數量，經核算原告得請求之本項第15次契約變更之項次98.3本項新增工項，指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之合理金額應為84萬1,104元（未稅）（詳外放鑑定報告第1冊第57頁之工程項目表），再按系爭契約之工程總表CD300F水電環控工程之項次十四加計15%稅什費後（見原告書狀卷一第71頁），原告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項金額應為96萬7,270元（計算式：84萬1,104元×1.15＝96萬7,270元）（另詳判決附表1所示）。

2.「纜線隧道運輸費用」部分：

⑴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第15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3次契約變更）第3案-「CN-C14電信業者3G改4

G電源需求」變更案項次98.3「600V XLPE絕緣低煙無毒被覆耐燃鎧裝電纜;4/C 125 SQ.㎜+1/C 14 SQ.㎜ ∈」之指定單價與實際發包單價價差之合理金額為84萬1,104元（未稅），已如前述，則依CD300F標第3次契約變更詳細表㈡項次104「運雜費」之欄位「備註」約定：「原契約比例5%」（見原告書狀卷一第478頁、被告書狀卷第127頁），核算原告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增加給付之運輸費用應為4萬2,055元（計算式：84萬1,104元×5%＝4萬2,055元），再加計15%稅什費，合計金額為4萬8,363元（計算式：4萬2,055元×1.15＝4萬8,363元）。被告雖辯稱關於電纜之運輸費，系爭契約係以「式」計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P.9條之約定，原告僅得以工程價目單所列金額為請求上限云云，然上開運雜費既係按「原契約比例5%」計算所得，而被告核定之價格又與合理金額具有上述之價差，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增加給付。

⑵至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指示原告增加「隧道內增設電信業者電源需求」之施作，然因本工程軌道投入口已於103年5月2日封閉，並於投料口封閉前撤離大型工作台車，原告為完成施作，乃向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租用機車頭及平台車進行電纜之運送，因而額外支出搬運電纜之租金費用9萬7,100元云云，並提出捷運公司收據及發票為證（見原告書狀卷一第501頁）。惟查，上開運雜費用既係按契約金額一定比例編列為1式計價，亦即不論原告實際施作數量或支出數額多寡，均以該金額為上限，又系爭契約並未約定須使用何種運輸工具及運輸方式，編列範圍本即包含原告將材料運送至軌道層施工地點之一切人力搬運及交通運輸等費用，是原告本項租用機車頭及平台車運送纜線之隧道運輸費用，自已包含於上開運雜費之計算中。

⑶再依證人即原告工務所副所長鄭順益證述：因為4G電纜生產完成之後，可以進行佈纜的時間在104年4月，當初因為電纜重量很重，必須要由大型投料口吊放投入軌道層，再運送到

變更設計的施工位置，但當時隧道內已經進行捷運車輛的動態測試，捷運局為了安全性的顧慮，隧道內已進行管制，廠商的工程車輛及人員不能隨意進入隧道內施工，且那時大型投料口已經封閉，動線都必須透過行人出入口，故必須藉由捷運公司的機車頭及平台車，由土城機廠運送電纜材料到頂埔車站工區，而原契約運雜費原規劃之施作內容為材料由生產工廠完成之後，運送至工區，再由投料口吊放進入軌道層，經由平台車運送到設計施工的位置進行佈纜等語（見本院卷第258頁至第263頁），可見原告原係規劃將電纜材料由大型投料口吊運至軌道層，再由平台車搬運至設計施工位置佈纜，嗣因大型投料口封閉無法以吊運方式將電纜材料吊放至軌道層，而改以租用捷運公司機車頭及平台車之方式由土城機廠運送電纜材料至頂埔車站工區，則原告縱因而支出非原先規劃之機車頭及平台車租賃費用，亦因而減省了原所規劃吊運及平台車搬運等運輸費用，自難僅憑原告提出上開收據及發票，遽認原告得逕按該數額向被告額外請求。

3.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第15次契約變更（CD300F施工標水電環控工程第3次契約變更）第3案-「CN-C14電信業者3G改4G電源需求」變更案之工程款價差為101萬5,633元（計算式：96萬7,270元＋4萬8,363元＝101萬5,633元）。

㈤基上，原告就第6次、第9次、第12次、第15次契約變更部分，尚得依序請求被告增加給付558萬1,760元、2,081萬6,750元、22萬1,903元、101萬5,633元之工程款，合計金額為2,763萬6,046元（計算式：558萬1,760元＋2,081萬6,750元＋22萬1,903元＋101萬5,633元＝2,763萬6,046元）。至兩造雖就鑑定報告所認定之合理單價部分數額表示不合理，然本件鑑定報告既係經兩造合意之鑑定單位即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作成，而該公會具有工程鑑定專門知識，自堪為本件之鑑定機關，且本件鑑定報告復已就鑑定經過、鑑定作業程序及方

法併其綜合研判之結果予以詳述，自不容兩造空言否認上開鑑定結果。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第1、2、3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63萬6,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鞠云彬